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1-004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性药物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药物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向手性药物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300 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药物研发项目”。在上述募投项目规定的实施周期内，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分批向手性药物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2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3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8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24,27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5,654,751.4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1〕2-1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已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7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25,000	6,152
2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21,000	13,931
3	年产30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35,000	35,000
4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5	药物研发项目	74,546	63,130
合计		175,546	138,213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相关情况

（一）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新增手性药物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药物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拟向手性药物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3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药物研发项目”。在上述募投项目规定的实施周期内，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向手性药物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2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

还。

（二）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借款对象为手性药物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手性药物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经营范围	药品、消毒剂的研发；药用辅料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化学药品原料药、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消毒剂的制造；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食品添加剂制造、销售；饲料添加剂、医药辅料、医药原料、消毒剂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公司	30,000	10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手性药物公司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062.39
	净资产	34,474.31
	2020年	
	净利润	2,636.96

四、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手性药物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借款后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手性药物公司将针对实施募投项目开立募集资金

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手性药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1年8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手性药物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药物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向手性药物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3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药物研发项目”。本次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手性药物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药物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向手性药物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3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药物研发项目”。本次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